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资环指〔2024〕25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国家公园补助）的通知

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：

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3〕120号）下达我省南山国家公园补助5000万元，用于南山国家公园候选区开展项目建设。

2024年5月，国家林草局规财司、保护地司及国家公园中心对2023年、2024年中央财政南山国家公园入库项目进行了审查，同意纳入项目储备库且基本具备实施条件项目7个。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局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国家公园补助）5000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本次下达资金具体金额、项目、科目见附件。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要求，严格项目实施，加强资金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我厅将会同省林业局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，对于违反规定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，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；同时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27号）有关规

定进行处理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附件：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补助
资金安排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4年7月14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